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3.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3.97 元/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3.9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93.3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03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9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销售量”指对外销售及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总值，“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 203 人，授予数量 93.3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3 人）	93.3	100%	0.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转增 120,068,7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297,716 股。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div(1+n)=(18.41-0.25)\div(1+0.3)=13.97$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Q0\times(1+n)=80\times(1+0.3)=104$ 万股，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203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93.3 万股，预留部分其余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03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3.97 元/股，预留部分其余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于授予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故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暂按照 2023 年 4 月 25 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991.78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93.3	991.78	508.29	404.98	78.5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神农集团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79%。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拟转增共计 120,068,704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297,7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229,012 元人民币变更为 520,297,716 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div(1+n)=(18.41-0.25)\div(1+0.3)=13.97$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式如下：

$Q=Q0\times(1+n)=80\times(1+0.3)=104$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296 公司简称：神农集团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076,129.00（含税）。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农集团	6052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宏	李栋元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
电话	0871-63193176	0871-63193176
电子信箱	jh@ynsnjt.com	ldb@ynsn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

1、饲料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2022 年，行业虽然受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持续影响，全国生猪产能仍然加快恢复，生猪存栏稳定增加，进而带动全国工业饲料产量实现增长，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2022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22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 30,223.40 万吨，比去年增长 3.00%，其中猪饲料 13,597.50 万吨，同比增长 4.00%；蛋禽饲料产量 3,210.9 万吨，下降 0.6%；肉禽饲料产量 8,925.4 万吨，增长 0.2%；反刍动物饲料产量 1,616.8 万吨，增长 9.2%；水产饲料产量 2,525.7 万吨，增长 10.2%；宠物饲料产量 123.7 万吨，增长 9.5%；其他饲料产量 223.3 万吨，下降 7.2%。

饲料企业经营规模有所调整，全国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6 家，比上年减少 3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7.5%，比上年减少 2.2 个百分点。有 6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全国年产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947 家，比上年减少 10 家，合计饲料产量 173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57.5%，比上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全国有 13 家生产厂年产量超过 50 万吨，比上年减少 1 家，单厂最大产量 127.6 万吨。

配方结构趋向多元化，全国饲料生产企业的玉米用量比上年增加 30.1%，在配合饲料中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7.0 个百分点。菜粕、棉粕等杂粕用量增长 11.5%，在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中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小麦、大麦用量大幅减少，高粱用量大幅增加，麦麸、米糠、干酒精糟（DDGS）等加工副产品用量较快增加。

2、生猪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国生猪养殖市场虽然继续笼罩在非洲猪瘟的阴霾之中，但非洲猪瘟致死率已经大幅下降，总体上 2022 年中国生猪养殖市场从供需结构上看已经逐步恢复常态。受 2021 年下半年猪价持续下跌育肥出现巨亏影响，部分中小散养殖场户陆续退出市场，能繁母猪存栏从 2021 年 6 月到 2022 年 4 月期间呈逐月下降态势。3 月份下旬，随着出栏大猪价格开始止跌并趋势性转涨，能繁母猪存栏环比自 5 月份开始逐步止降转增长。至 11 月末，中国能繁母猪存栏已经连续七个月环比增长，但同比连续 9 个月下降，2022 年国内能繁母猪存栏排名前 20 的农牧企业生猪出栏量为 1.7 亿头，占全国出栏总量的 24.29%，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随着上半年生猪供应量的大幅度提升，猪价持续下行，各上市企业上半年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行业进入了白热化竞争阶段，各大农牧企业将“成本竞争”作为企业生存的重要经营策略。未来，随着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和严格，环保投入增加、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病频发、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养殖水平低下、成本管控能力弱、环保设施欠缺的养殖企业或养殖户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这将进一步加快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进程。

伴随着“非洲猪瘟”的影响逐步减少，我国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稳步回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为 45256 万头，较上一年度增加 334 万头，同比增长 0.74%；生猪出栏量为 69995 万头，较上一年度增 2867 万头，同比增长 4.27%。同时，受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的影响，我国生猪养殖方式开始逐步向规模化发展，散户占比大幅度下降，大户及企业占比不断攀升，生猪养殖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年增长。

根据各地方政府陆续公布的生猪产能数据，2022 年，我国的生猪出栏量前五的省市为四川省、湖南省、河南省、云南省和山东省，其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6548 万头、6248 万头、5919 万头、4532 万头和 4528 万头，同比增长分别为 3.7%、2.1%、2.0%、8.1%和 2.9%，前五省市生猪出栏量合计 27776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 40%左右。其中，湖南省的畜牧业在 2022 年度稳中有进，生猪供给从过剩转向平衡，其出栏价格自 4 月份开始回升，10 月份达到年内最高，全年生猪养殖略有盈利。

3、生猪屠宰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日趋现代化，极大地提高了屠宰效率，部分手工、半机械式的小型屠宰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同时，我国政府不断提高防疫、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从政策上推动屠宰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 2.85 亿头，占全国生猪屠宰总量的 40.77%，而 2017 年，规模以上定点屠宰量仅 2.22 亿头，占比仅 32.21%。生猪行情的大幅波动，养殖企业的入局，屠宰竞争加剧，中小型屠宰场加速退出，行业集中度相应提升。同时，我们也看到了，近几年大量中小养殖场、散户不断退出，但同时消失的，还有很多的中小屠宰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等，此外还对外提供生猪屠宰服务。

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在饲料加工领域，公司坚持优质优价原则和绿色生产理念，注重饲料配方营养均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生猪养殖领域，公司自建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猪场（合作的猪场同样参照公司自建猪场标准进行筛选、评定），减少了重复繁重的体力劳动，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构建“外围—厂区—猪群”三位一体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在生猪屠宰领域，公司从德国、韩国引入国际先进生产设备，严格按照 HACCP 和 ISO22000 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自养生猪中部分通过自有屠宰场屠宰并销售，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了食品安全全流程可追溯。

公司产业链上各环节及之间的传导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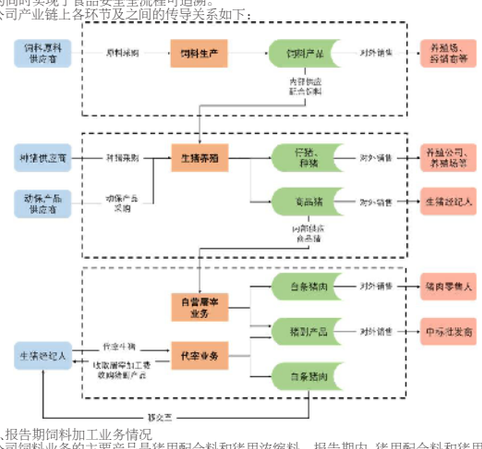

1、报告期饲料加工业务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是猪用配合料和猪用浓缩料。报告期内，猪用配合料和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收入占饲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饲料产品在满足生猪养殖业务饲料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少量禽饲料、少量牛饲料等。

公司拥有预混料、浓缩料、全价配合饲料三大类别，包括教槽料、保育料、中大肥猪料、种猪料全程产品，主要品牌有“SNP”、“东方红”及“福降”等系列。

1）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统筹公司及子公司的饲料原料、动保产品、备品备件等的采购工作。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等，添加剂主要包括氨基酸、维生素、酶制剂等。对于主要的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动保产品等，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以发挥成本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

公司制定了《饲料事业部饲料原料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中心标准作业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在岗位职责、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方面形成了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并形成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安全库存管理制度、采购例会制度等内部制度，采购中心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业务权限及操作规范开展采购业务。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采购、内部调拨等数据均录入 EAS 平台，从而实现对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实时库存的监督和管理。

（2）供应商管理

公司与多家大型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贸易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稳定供应。

在供应商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之前，需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必要资质证照，公司据此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通过现场考察评估、样品检测评估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价，资质齐全、信誉可靠、检验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采购。公司采购部、品管部、财务部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变化、供货质量、供货能力及合同执行能力进行评价打分，将评分低的供应商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3）采购计划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库存管理制度。玉米、棉粕原则上保持 1 个月以上库存，豆粕、鱼粉保持 20 天库存，其它物料保持在 15 天以上库存。月用量小于 5 吨的物料，可以直接根据库存情况订购补货。同时，采购中心通过每周定期召开采购例会的形式，对各类饲料原料进行行情分析、库存动态分析，并对重要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确保采购